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后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同步披露公告的规定，特将该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同步披露，供参阅。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關於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變動更新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擬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含人民幣48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行將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有關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變動更新。為進一步統籌相關再融資工作安排，本行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暫不將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議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將根據實際情況考慮適時另行提交相關股東會議審議。後續若本行另行召開相關股東會議審議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及其相關事宜，或者有任何其他變動更新，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適時做出公告。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事宜尚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